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发改审〔2022〕17号

关于惠安县第八实验小学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惠安县教育局：

你局报来《惠安县教育局关于申请惠安县第八实验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该项目的建设将解决周边区域适龄儿童就学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位的需求，项目建设是必要的。经研究，现将惠安县第八实验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112-350521-04-01-396166）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惠安县第八实验小学
- 二、建设单位：惠安县教育局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螺城镇北关社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56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842.42 平方米，主要建

设 1#、2#、3#教学楼，综合楼、体育楼、配电室、门卫和地下室，并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消防、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围墙、绿化景观等配套工程。规划设置 48 个教学班，本期 36 个教学班。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10806.34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8629.28 万元，建设其他费用 1376.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0.47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 1#教学楼、2#教学楼、大门及围墙由社会捐资，其余由申请上级补助、县财政统筹及多渠道集资解决。

五、建设工期：按 36 个月控制。

六、招标事项：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福建省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七、社会稳定风险：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泉州捷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明确该项目总体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按照闽发改投资〔2013〕826 号等文件要求，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等方面落实可靠的防控措施并细化具体的化解风险措施，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八、其他事项：请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和规模，落实资金及安全措施，完善相关手续，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请到县统计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登记。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2022 年 2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教育局、统计局，螺城镇政府。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